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年9月28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莫嘉嫻議員

副主席： 李蓮議員

委員： 區嘉誠議員  
陳家偉議員  
尹才榜議員,MH  
陳麗君議員  
陳榮濂議員  
蔣世昌議員,MH  
馮競文議員  
何顯明議員  
葉志堅議員,MH  
林健文議員  
劉定邦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李健勤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英標議員,MH  
文德全議員  
伍精民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蔡麗玲議員  
陳景煌議員  
王國強議員,JP  
黃以謙議員

秘書：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劉子豐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陳斌達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
議程三	馬明耀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關偉昌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中九龍幹線
	林宗建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中九龍幹線
	唐裔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李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運輸策劃
議程四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策劃及發展經理
議程五	孫智雄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 / 氣體系統
	王瑩瑩女士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 / 氣體系統
<u>列席者：</u>	黃詠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家彥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李 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董振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周衍鴻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行動主任
	羅偉旗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缺席者： 廖成利議員

\* \* \*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由於助理專員稍後需出席另一個會議，建議將部份需要民政處參與諮詢或協調工作的議題提前討論。如獲委員同意，主席建議先討論議程二至五，再繼續議程八、十四及十六，餘下項目則按原有的次序討論。當助理專員離席後，區議會秘書區錦榮先生會接替列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4 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 前議事項

#### 何文田公主道 83 號何文田樂道健康院加設正式車輛出入口

3. 蔣世昌議員查詢上址搬遷地下設施的工程進度。
4.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搬遷地下設施工程已於七月展開，其中煤氣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以及上址花槽的搬遷工作已相繼完成。待和記電訊有限公司的設施搬遷後，署方可望於 10 月進場進行加設車輛出入口工程。

#### 何文田忠孝街愛民邨商場對出避車處車輛違例停泊問題

5. 蔣世昌議員查詢擴闊避車處的工程進度。
6.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待電話公司搬遷於上址的地下設施後，署方可望於 11 月進場展開擴闊避車處工程。
7. 陳麗君議員指上址的避車處經常有的士等客及貨車上落貨的情況，令專線小巴及校車未能靠站而在路中心接載乘客。她表示當有警員巡邏時，司機一般會把車駛離避車處，但其後又會故態復萌，請警方注意有關情況並加強執法。
8.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警方已不時派員到上址檢控違例在避車處泊車的司機。若司機留在違例停泊的車上，警員會先作出口頭警告或驅趕車輛離開，並將車輛資料記錄，如上述行動無效，警員便會發出定額罰款單予違例司機。警方備悉陳議員的意見，會繼續留意上址一帶違例泊車的情況。

#### 欠缺行人過路燈

9. 蕭婉嫦議員查詢大環道與馬頭圍道交界加設行人過路燈的工程進度。
10.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需時，該署預計工程可於 2007 年 5 月左右完工。

#### 關注馬頭角道路面交通

11. 尹才榜議員查詢擴闊馬頭角道介乎北帝街與譚公道一段的行人路工程的進度、完工日期延後的原因及施工期能否縮短。

12.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在上址進行模擬收窄行車線(3 線改作 2 線)的臨時交通安排時發現曾造成交通擠塞，因此署方早前需修訂原先方案。署方的修訂方案是把擴闊行人路的範圍縮窄以保留原有的三線行車安排，現時已交由路政署繼續跟進，並會請路政署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 黃埔花園 6 號專線小巴的班次及服務

13. 劉偉榮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分別向運輸署查詢 6X 號專線小巴的試辦期及路線。

14.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 6X 號專線小巴的路線是由黃埔花園開出，途經紅磡繞道往尖沙咀漢口道。營辦商已獲批准於本年 7 月 31 日起試辦此線 3 個月至 10 月底，署方會隨後檢討試辦結果。

#### 何文田常富街近采文樓路口的士停車等客及車輛窄路掉頭問題

15. 蔡麗玲議員查詢警方向違例泊車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單或口頭警告的準則。

16.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根據警方的靈活彈性執行交通法例政策，警方會先向違例泊車的司機作出口頭警告和驅趕及記下車輛的資料，其後若發現同一車輛再次違例停泊，便會即時向車輛發出定額罰款單。警方若發現有司機屢勸不改，便會加強執法力度，即時向有關違例泊車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單，而不會在事前再作出口頭警告。

#### 迦密村街近領島小學學童過路問題

17. 蔣世昌議員指迦密村街近領島小學一帶雖有交通督導員當值，但鮮有檢控違例泊車的司機。他促請警方加強執法，適時檢控違例泊車的司機。

18. 陳麗君議員查詢在迦密村街設置「7-7」禁區的諮詢結果。

19. 警務處周衍鴻先生表示會跟進蔣議員的意見，檢討在上址執勤的交通督導員的表現，並會繼續留意上址的違例泊車情況

20.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諮詢工作已經完成，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令在迦密村街近領島小學加設「7-7」禁區。

### 加闊佛光街與常富街交界的安全島

21. 蔡麗玲議員表示佛光街與常富街交界是一個繁忙的路口，她查詢在擴闊安全島工程進行期間，路政署會否保留部份位置供行人使用。

22.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在施工前會向運輸署及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的建議書，經審批後才會正式展開工程。他表示會於會議後把臨時交通安排的資料交予蔡議員作參考。

[會後備註：路政署表示由於水務署現時正在該處進行工程至本年 12 月，因此兩署正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進行商討，目標是在 12 月初提供資料給蔡麗玲議員參考。]

### 解決紅磡機利士南路隧道噪音問題

23. 主席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署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本會議，請秘書代為介紹補充資料。

24. 秘書表示環保署補充指對於車輛經過隧道時所發出的一般道路噪音，位於家維村前面的學校已發揮一定的隔音屏障作用，而且機利士南路對家維村高層單位所造成的交通噪音不會超過 70 分貝。基於上述因素及資源考慮，署方現階段不會考慮在上址加建隔音屏障。

25. 劉定邦議員及陳家偉議員對於政府部門未能提供解決紅磡機利士南路隧道噪音問題的方法表示無奈。

2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黃詠慈女士表示處方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備案。

### 差館里近樂都大廈停車線問題

27.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署方已就差館里近樂都大廈門外位置劃為雙黃線區域的建議進行諮詢，期間收到地舖業主的反對意見，認為該建議會嚴重影響商舖上落貨。據署方了解，由於樂都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要希望解決有車輛經常駛上行人路阻礙居民出入的問題，因此署方現改為建議在上址加設欄杆。

28. 劉定邦議員請運輸署盡快就新建議進行諮詢工作。

### 改善區內交通

29. 何顯明議員查詢運輸署就畢架山道路口加設防撞欄的研究結果。

30.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正如上次會議曾解釋，雖然上址從未發生車輛因車速太快而衝上行人路的意外，但署方不反對在畢架山道口左轉位置加設防撞欄的建議。不過，由於署方曾收到上址周邊居民對加設欄杆的反對意見，認為欄杆會影響景觀，故此除非何議員能協助成功游說居民改變上述觀點，否則署方暫時實在難以推行是項建議。

#### 中九龍幹線(文件第 48/06 號)

31. 路政署馬明耀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政府建議興建中九龍幹線，以紓緩中九龍現有東西行車道的交通擠塞情況。中九龍幹線方案主要為一條 4.7 公里長雙程三線的主幹道，其中 3.8 公里為隧道，隧道沿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北面，經過何文田、九龍城碼頭、啓德發展區至九龍灣。至於進度方面，署方在完成諮詢工作後，會於 2007 年初展開勘測工作，包括土地勘探、初步設計、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隨後將展開詳細設計，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展開，並於 2016 年完成。

32. 馮競文議員表示支持興建中九龍幹線，但建議署方一併考慮待中九龍幹線建成後拆掉東九龍走廊，或實施在晚上臨時封閉東九龍走廊的措施，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她查詢中九龍幹線的造價。

33. 蔣世昌議員表示支持興建中九龍幹線，希望署方盡快進行有關工程。他查詢中九龍幹線會否在何文田區舊山谷道邨的地盤位置作為出入口設立接駁支路。

34. 蕭婉嫦議員查詢中九龍幹線的隧道地底深度、交通流量、巴士路線資料，以及工程會否對沿線的樓宇設施造成影響。

35. 蔡麗玲議員查詢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會否設有緊急通道供車輛進出；在何文田區加設出口；以及拆掉加士居道行車天橋重建。她亦關注擬建的佛光街通風大樓會否對附近民居造成噪音滋擾。

36. 陳家偉議員查詢工程為何需延至 2012 年才能展開。

37. 李蓮議員認為署方可考慮在本區設置中九龍幹線的出口。

38. 路政署馬明耀先生回應議員的查詢及建議，指出中九龍幹線的西

面走線途經油麻地多個政府及團體設施，因此政府計劃於 2008 年在幹線範圍以外位置興建新設施，以重置受影響而需要拆卸的現有設施，預計整個重置工作可於 2011 年完成，而中九龍幹線工程會緊接於 2012 年展開。由於九龍區已經高度發展，而且中九龍幹線在何文田區內是建築在超過 60 米深的地底岩石下，若加建來往地面的支路，所需路線較長，會影響多幢建築物的地基，從而導致這些建築物需要拆卸；再者支路車輛需匯流入主隧道，而中九龍幹線的設計車速較高，考慮到匯流的交通安全，因此署方認為區內加設幹線出入口的建議並不可行。工程方面，中九龍幹線隧道主要是深入地底石層內建造，以盡量避免對沿線建築物的結構造成影響；但署方仍會在施工前對可能受影響的建築物進行結構檢查，並會不時進行監察和在有需要時，及早進行補救措施。至於流量及造價方面，中九龍幹線的最高行車量為每個行車方向每小時約 5,400 小客車單位，初步估計幹線及部份重置設施的造價共計約 100 億港元。由於兩條隧道管道有緊急通道互相連接，因此若有緊急事故時，隧道使用者可經通道走往另一管道。署方會把佛光街通風大樓包括在中九龍幹線的環境影響評估內，並採取適當措施使噪音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署方亦打算擴闊加士居道行車天橋，把每個行車方向擴闊為雙線行車。

39. 運輸署李威先生表示東九龍走廊的功能主要是疏導紅磡海底隧道及尖沙咀的車輛往九龍灣方向，與中九龍幹線的交通功能不同。由於中九龍幹線並不能替代東九龍走廊的功能，他不贊成把東九龍走廊拆掉來改善交通噪音問題。他補充署方預計中九龍幹線通車初期的使用量為繁忙時間每個行車方向每小時約 4,800 小客車單位，即相等於約 4,000 車輛架次。

40. 就蕭議員查詢因應中九龍幹線的巴士路線、班次及乘客數字，運輸署唐裔耀先生表示現時距離中九龍幹線的預計完工日期尚有十年，有關公共交通安排需留待較接近完工時才能訂定，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

41. 馮競文議員表示現時東九龍走廊因結構問題未能加設隔音屏障，而加設防噪音物料亦未能有效發揮作用。她認為不應為了疏導往其他地區的交通，而忽略九龍城區居民受交通噪音滋擾的問題，強調政府必須正視情況，盡早拆掉東九龍走廊。

42. 陳家偉議員表示署方應考慮加闊中九龍幹線，使其行車量增加並取締東九龍走廊。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由觀塘開始施工興建幹線，以提前工程的開展及完工日期。

43. 文德全議員要求政府把拆卸東九龍走廊的建議納入中九龍幹線的計劃。

44. 梁英標議員表示中九龍幹線由九龍灣通往油麻地，只途經九龍城區地底而沒有在本區設置出口，質疑幹線如何令本區受惠。

45. 李健勤議員查詢中九龍幹線工程對九龍城碼頭及附近巴士總站的影響，以及日後如何訂定收費。

46. 路政署馬明耀先生表示建議的中九龍幹線是一條免費的道路。他解釋即使按照陳議員提出的意見，先從東面開始興建中九龍幹線，幹線仍須待油麻地那段工程完成後才可正式通車，因此並不會把完工日期推前。至於當中九龍幹線落成後，往返九龍西面及東面的車輛便可取道此幹線，從而減少車輛使用地面道路，如太子道、界限街以及加士居道行車天橋等，屆時九龍城區的交通情況亦會得到改善。由於中九龍幹線工程會途經九龍城碼頭位置，署方日後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亦會包括該處，並會考慮在附近另闢地方設置臨時巴士總站。

47. 運輸署李威先生解釋若拆掉東九龍走廊，只依賴餘下的土瓜灣及九龍城行車道路網絡，必定會令九龍城區的交通嚴重擠塞，因此從交通角度來說此方案並不可行。

48.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路政署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

**城巴第 E21A 號線(大角咀(維港灣)-逸東邨)終站由大角咀(維港灣)遷往何文田(愛民邨)的建議方案(文件第 49/06 號)**

49. 運輸署梁佩賢女士介紹文件。運輸署曾於 2006 年第一季提出將 E21 號線的終站由大角咀維港灣遷往何文田的方案，但受到油尖旺區議會反對而擱置。經詳細考慮後，現建議將 E21A 號線的終站由大角咀(維港灣)遷往何文田(愛民邨)，為何文田區居民提供來往東涌及機場的巴士服務。上述方案已先後獲得油尖旺、離島和深水埗區議會支持，預計可於本年第四季或明年第一季實施。屆時何文田區居民可選乘



E21A 號線至美孚轉乘 E21 號線；或於青嶼幹線繳費廣場免費轉乘 E11、E21、E22、E22A、E22P、E23 或 E23P 號線前往機場。在回程時，則可乘搭 E21 號線至美孚或青嶼幹線繳費廣場，免費轉乘 E21A 號線返回何文田。至於 E21A 號線的班次、票價及營運時間(註：現時 E21A 號線由大角咀開出的首班車時間為早上七時五十分，尾班車開出時間為晚上十一時五十分；由逸東邨開出的首班車時間為早上六時十分，尾班車開出時間為晚上十時正)均會維持不變。

50. 蔡麗玲議員及陳麗君議員對運輸署的建議方案均表示歡迎，認為轉乘安排十分妥當，可方便何文田區居民前往機場。他們建議署方考慮延長 E21A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晚上 12 時，及查詢新方案的實施日期。

51. 蔣世昌議員贊成運輸署的建議方案，並查詢 E21A 號線設於愛民邨巴士總站的位置。

52. 蕭婉嫦議員請運輸署考慮盡快為海逸豪園居民提供類似 E21A 號線的機場巴士服務或其他轉乘優惠。

53. 運輸署梁佩賢女士表示已備悉議員對 E21A 號線營運時間的關注，但由於巴士公司的資源調配所限，並非每條巴士路線均可由清晨運作至凌晨時分，署方會在此路線投入服務後再檢討乘客需求，屆時一併考慮延長營運時間的建議。此外，由於現時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不斷上漲，署方已備悉蕭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會適時再作考慮。署方初步建議在愛民商場對出設置 E21A 號終站，但現時正與工程師及路政署研究選址的細節安排，因此新方案會在選定及設立巴士分站位置後才可落實推行。

54.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補充指署方正研究把愛民邨巴士總站對出的停車灣延長至可容納兩輛巴士停泊的車站，若方案可行，該巴士停車灣便可用作 E21A 號巴士總站。

55.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運輸署的 E21A 號線的建議方案。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現正安排諮詢各有關部門對在何文田(愛民邨)巴士總站設置該路線之終站的意見，待有結果，署方便會另函通知本會。]

### 天光道 28 號曉暉華庭停車場事宜(文件第 50/06 號)

56. 主席介紹文件。她表示知悉曉暉華庭停車場業主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把其中五個車位改作公眾停車位，希望聽取運輸署對是項申請的意見。

57. 何顯明議員查詢有關申請需先諮詢那些部門才作審批。

58.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按照曉暉華庭落成時的指引，每四個單位需設有一個車位，因此該大廈現時一共設有 22 個車位。現時停車場業主申請把其中五個車位改作公眾停車場用途，從運輸角度而言使餘下可供住戶使用的車位數目低於標準，因此運輸署並不贊成是項申請。他重申運輸署只是城規會是次諮詢的對象之一，而署方已向城規會表達上述意見。此外，他表示若批出土地時並未有註明可作停車場用途，則業主需向城規會提出改變用途申請。

5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黃詠慈女士表示知悉規劃署已就擬議在天光道 28 號曉暉華庭二樓的五個車位改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規劃申請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署、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環保署、水務署、渠務署、土木工程署、路政署以及民政事務處等。當中民政事務處會負責覆核規劃署的諮詢文件分發名單是否已包括各有關區議員、分區委員會，以及申請地點及其周邊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60. 李慧琼議員申報城規會成員的身分，並解釋城規會會考慮相關政府部門、地區人士及各方面的意見後，才作出規劃申請的審批決定。

### 如何監管「石油氣」車輛的安全性(文件第 53/06 號)

61.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

62. 何顯明議員查詢政府有否規定石油氣車輛生產商進行汽車撞擊測試。

63. 機電工程署孫智雄先生表示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石油氣車輛的燃料儲存缸和有關的喉管裝置均要獲得該署批准，並由原廠設計和製造

才能在香港使用，以確保符合最高的安全標準。除此之外，在香港使用的石油氣車輛已根據國際的安全標準，設有安全洩壓閥、止回閥及溢流控制閥等安全裝置，而目前本港為確保石油氣車輛行駛安全和操控順利而訂立的行政及法定措施，並未要求生產商進行撞擊測試。

64.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車輛的石油氣系統需先經機電工程署核准安全，再交由運輸署按照一般程序審批合格後，才獲發牌照在路上行駛，因此石油氣車輛跟柴油或汽油車輛同樣安全。

#### 喇沙利道上下課交通問題已經忍無可忍(文件第 60/06 號)

65.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

66.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警方已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在上址向接載學生的車輛司機派發警告信，要求他們不要將車停放在馬路旁。此外，警方並透過警民關係組與校方召開會議，勸喻家長在上學及放學時段接送學童後立即將車駛離喇沙利道。由於該處的交通情況依然沒有太大的改善，警方已加強執法向違例泊車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單。

67.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認為喇沙利道的交通擠塞情況，除了黃議員所指的非法泊車問題外，蘭開夏道/衙前圍道路口的交通容量已達至飽和亦是問題主因。他表示警方和運輸署亦已因應情況作出一連串的措施，目前除單靠警方對違例泊車的司機作出票控，他請議員重申考慮運輸署於 2004 年提出的方案，取消喇沙利道／蘭開夏道路口其中兩個右轉車流。提出此建議的目的，是由於駕駛人士現時可在該路口直行或右轉，而使用該路口右轉的車輛數目根本不多(在繁忙時段每小時只有約二十多架次)，但為了讓車輛右轉或在路口等候右轉，直行的車輛便遭阻礙，以致車龍一直伸延至喇沙利道。他表示取消喇沙利道／蘭開夏道路口其中兩個右轉車流，相信有助紓緩該路口及喇沙利道的交通，而車輛仍可取道牛津道或對衡道前往目的地，因此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輕微。

68. 黃以謙議員認同警務處及運輸署就改善喇沙利道的交通情況已作出很大努力，但反對運輸署提出的建議，認為喇沙小學家長的違例泊車問題才是導致上址交通擠塞的主因，因此他打算先觀察警方執法的

成效後，再考慮其他方案。

69. 警務處周衍鴻先生相信警方一旦停止在喇沙利道的針對性執法或交通管制，該處的交通情況會立即變壞，因此建議黃議員重新考慮運輸署提出的方案。

70. 主席建議運輸署與黃以謙議員及喇沙利道附近居民舉行會議，共同研究署方建議方案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會後曾與黃議員討論有關問題，黃議員表示已就署方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收到大量反對意見，黃議員認為毋需實施有關建議。]

#### 檢討紅磡一帶旅遊巴停泊問題(文件第 62/06 號)

71. 陳家偉議員介紹文件。

7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黃詠慈女士表示已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聯同警務處及運輸署，與相關的業界代表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及公共巴士同業聯會舉行會議。旅遊業界指出旅行團通常安排旅客在短時間內到數個地點購物消費，因此旅客在某一購物點的逗留時間其實很短，形成旅遊巴司機在落客後不久便要準備接載旅客到下一個購物點，從而失去到區內旅遊巴停車場停泊的誘因。因此，純粹覓地增加旅遊巴泊位數目未必能全面解決問題，有關部門會繼續尋求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案，她亦希望議員能就此問題的解決方法提供可行建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73. 葉志堅議員及林健文議員同意民政事務處的結論，指出單純增加旅遊巴停車位並未能解決旅遊巴在區內購物點作短暫停留所引致的交通問題。葉志堅議員建議如購物點附近有足夠地方，可增設上落客停泊位；而林健文議員則請政府繼續與旅遊業界商討，勸諭有關人士遵守交通規則。

74. 陳家偉議員建議有關部門定期在交運會匯報區內旅遊景點的交通情況。

75. 劉定邦議員表示早前位於紅磡邨對開的旅遊巴停泊位，長期向民

居排出廢氣。他認為若旅遊巴司機能自律在停車等客時熄匙，相信本區會有更多位置適合供旅遊巴作臨時停泊位。

76. 陳景煌議員建議安排交通督導員協調區內旅遊點的交通。

7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黃詠慈女士備悉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會繼續嘗試與旅遊業界人士商談，但她請議員明白目前缺乏誘因促使業界各相關人士及旅遊巴司機協力確保區內的交通暢順。

78.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各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但認為此旅遊巴停泊問題並非單靠政府部門便能解決，必須得到旅遊業界及司機的自律配合才可收效。

79. 警務處周衍鴻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派員執法，驅趕及票控違例泊車的旅遊巴司機。

80.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補充表示現時並未有強制停車熄匙的法例。

81. 主席同意把「區內旅遊點的交通情況」保留作續議事項，警務處或運輸署有需要時可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建議修訂法例對「酒後駕車人士」加重刑罰(文件第 51/06 號)

建議嚴懲醉酒駕駛人士(文件第 52/06 號)

82. 主席表示一併討論上述兩份相同主題的文件。伍精民議員及何志佳議員分別介紹文件。

83.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立法會曾於本年 6 月 13 日動議辯論有關酒後駕駛的議題，並於 6 月 24 日在其轄下的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會後立法會已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運輸署檢討酒後駕車的罰則，預計結果可於年底公佈。

84. 主席表示立法會及有關政府部門正進行檢討工作，委員可留待結果公佈後再作跟進。

在市區行駛無需用高燈(文件第 54/06 號)

85.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

86. 葉志堅議員指路面上有行駛的車輛非法安裝藍白色強光車頭燈，其光亮程度比一般的高燈更刺眼，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詢問運輸署如何監察。

87.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現行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已清楚規定，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汽車必須亮起所有強制性前燈、大燈及後燈。若道路上有街燈正在運作，或迎面有駛近的車輛時，該等亮着的強制性大燈須向下斜射。違反上述法例者，可被判罰款及監禁。此外，運輸署會在強制性的車輛檢驗中同時檢驗車輛的配件，包括車頭燈的光亮度，經檢驗合格後才獲續發牌照。署方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分別接獲 215、71 及 39 宗關於車輛使用高燈的投訴。當署方接獲市民投訴有車輛進行非法改裝，會發信要求車主把有關車輛送往政府車輛檢驗中心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後車輛才會獲准在道路上使用。

嚴厲監管「亡命小巴」(文件第 55/06 號)

88.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並請運輸署跟進小巴司機擅自改裝車速顯示器的問題。

89. 葉志堅議員表示本區兩條分別開往美孚及荃灣的小巴線，有司機在駕駛時會一直利用對講機與其他司機聯絡及報告路面情況，車輛則在街道上左穿右插，險象環生。他促請警方打擊上述行為以免日後發生嚴重車禍。

90.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署方會將市民懷疑公共小巴司機違規駕駛，包括超速、衝紅燈、手持流動電話及危險駕駛等投訴轉交警方跟進，並會向有關的小巴商會及車主或專線小巴營辦商發信勸喻或要求他們改善。為杜絕司機超速駕駛，自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衝紅燈的違例記分已由 3 分增至 5 分；而今年初起已陸續有 68 套偵速攝影機在本港各地點安裝。此外，現時全港所有公共小巴均已安裝車速顯示器，若乘客發現車輛超速可即場勸喻司機減速或作出投訴。如乘客懷

疑車速顯示器經擅自改裝，可向交通投訴組或運輸署投訴。署方亦正準備修改法例，在《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中規定車速顯示器為公共小巴上一項標準裝置，並訂明濫用或使用不當均構成罪行。運輸署亦會加強宣傳工作及為小巴業界舉辦道路安全工作坊等活動，提醒司機必須安全駕駛，培養他們正確的駕駛觀念。

91. 警務處周衍鴻先生備悉葉議員提供的資料，表示警方會繼續採取行動，檢控違例超速及危險駕駛的小巴司機。

#### 促請巴士公司倡裝安全帶(文件第 56/06 號)

92.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

93. 葉志堅議員請巴士公司注意安裝乘客座位安全帶的同時，亦要確保遇意外時安全帶能順利解開。

94.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署方為確保巴士乘客安全，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包括進行有關乘客安全的宣傳、與巴士公司管理層及司機定期舉行會議、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各種巴士安全設施及裝置、定期檢驗巴士等。此外，署方已與巴士公司就司機的工時達成協議，以保證司機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並要求巴士公司檢討及加強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及技巧。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增加巴士乘客座位安全帶的數目的可行性。

95.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示意將要離席，餘下的委員數目不足法定人數，因此是次會議將會終止。除了文件第 47/06「太子道衝紅燈」經委員同意可以書面回應外，其餘未經討論的文件會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下次開會日期

96.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散會時間

97. 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98.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

秘書

---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11月